

Q A 問答輯



Q 企業可以致贈機關同仁月曆、行事曆嗎？



A 可以。
公務員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或業者等，受贈印有名稱、聯絡方式、營業項目之月曆、行事曆或辦公日誌，該等物品屬於企業公開宣傳及形象行銷性質，且價值輕微，應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Q 企業可以邀請公務員出席演講或座談等活動，並支給鐘點費嗎？



A 可以。
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5,000元；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2,000元。

Q 企業可以贊助尾牙禮品給已經簽約正在履約中的行政機關嗎？



A 不可以。
機關辦理員工餐敘或其他聯誼活動，不得接受企業贊助之經費，亦不得徵募或收受企業捐贈之摸彩、抽獎之禮品（金）。如遇企業主動提供時，機關亦須主動拒絕或退還。

Q 中秋佳節將至，承攬A機關標案的廠商可以致贈A機關採購案承辦人價值1,500元的月餅禮盒嗎？



A 不可以。
彼此有職務上利害關係，除非符合廉政倫理規範的例外（偶發、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且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否則不得收受企業致贈的禮物。公務員在佳節期間仍應恪遵廉政倫理規範，亦請企業留意相關規定。

Q 承攬B機關標案的廠商老闆很賞識B機關的採購承辦人，試問承攬廠商老闆可以邀請承辦人共同出遊，多加認識交流嗎？



A 不可以。
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如餐會、聯誼、打高爾夫球、出遊、出國等等互動行為，特別是公務員與廠商之間未維持雙方應有之分際，易造成外界質疑與瓜田李下之聯想。



違反廉政倫理規範的行為經常和貪污治罪條例犯罪行為只有一線之隔，不論是政府還是企業都應瞭解相關法令，齊心反貪腐，共同維護友善廉潔環境。

廉企業也要懂的

廉政倫理規範

企業誠信指引

新北智慧城市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公私部門如何互惠合作又不觸法？

廉政倫理規範明訂公務員遇外界致贈財物、邀宴應酬等事件之處理方式，企業可藉此瞭解公私部門互動分際，有助與新北市政府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共創廉潔誠信的國家社會。

企業與政府機關對於送禮、邀宴的界線，首先須認定兩者有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業務往來

建築師或技師與建築管理機關
代檢業者與監理機關

指揮監督

銀行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行號與經濟事務管理機關

費用補（獎）助

文化部補助某藝文團體
青年發展署補助青創會

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擬投標、已投標或已得標政府採購案之企業
與機關簽訂租賃或BOT等契約者

因公務員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公務員受理企業之申請案
公務員執行檢查、取締或核課等業務之對象

● 若無職務上利害關係：

致贈財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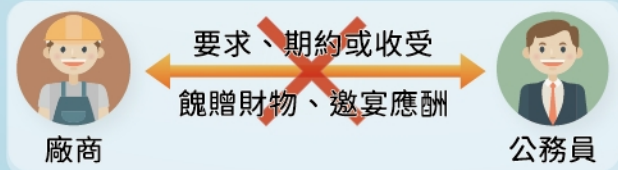
不超過3,000元，
同一年度針對同一受贈對象以1萬元為限。

邀宴應酬

個人費用不超過1,5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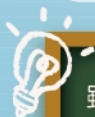
● 若有職務上利害關係：



★ 有原則就有例外！

偶然發生 + 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具備以下條件之一

1. 屬公務禮儀。
2.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職務異動及公務員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市價不超過3,000元。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500元以下；或對機關內多數人餽贈，市價在1,000元以下。
4.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邀宴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惟不提供公務員摸彩，不致贈超過500元之紀念品。



雖然公務員例外可以接受餽贈，但秉持廉潔自持的核心價值，也請企業廠商遵守送禮、邀宴相關規範。為民服務本就是公務員的職責，建議可以口頭表示感謝或是請直屬長官表揚，才不會造成公務員的困擾！

新北智慧城市
New Taipei Smart City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Enterprise Service Integrity Platform



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廉政倫理規範諮詢專線

(02)29603456 #7321、7323

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意見反映信箱

ntpc018@ms.ntpc.gov.tw

★ 有上述情形之一即是有利害關係！

政府企業齊心反貪腐 共同維護友善廉潔環境